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成本端的经营效率均有效改善,导致全年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具体表现在:运力规模稳健增长,机队结构不断优化,飞机日利用率明显提高,客票价格水平有提升;同时,航油价格全年平稳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有限,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见效。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9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去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杰英女士因健康原因于近日不幸去世。

郑杰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杰英女士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及全体员工对郑杰英女士的去世致以沉重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郑杰英女士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董事并及时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0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议案》,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893,556.17元。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0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上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期	除息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罗顿发展	中信银行	具理财结构封闭式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01日	2020年01月31日	4,000	3.35%	3.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2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成交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38.67万元。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45.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05.68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0第17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须于2020年2月5日前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清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问题进行了讨论,指定专门人员落实答复;并每年年初时就将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目前,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假期影响,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相关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进行了沟通并获得许可,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司将争取于2020年2月14日前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6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作出将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拟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增加资金筹措,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协调工作,维护好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杰英女士因健康原因于近日不幸去世。

郑杰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杰英女士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及全体员工对郑杰英女士的去世致以沉重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郑杰英女士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2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成交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38.67万元。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45.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05.68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事项: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间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及时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可能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五)回购股份的期间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总股本的1.46%。假设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89,365	26.04%	197,426,271	2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067,169	73.96%	525,530,828	72.58%
三、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719,967,123	100.00%	719,967,12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7.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2亿元,流动资产为13.3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7.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8.8%。约占回购股份的比例为15.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地,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长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买卖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吴琼瑛承诺自2020年2月4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2022年2月4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回购期间无股份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签署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基于对三力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人承诺自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2月4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敦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提议回购股份的期间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投票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六项董事会议案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是否涉及担保	是否涉及收购
100	提议议案:修改章程暨投资规划所有事项	√		
1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08	其他事项	√		